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4〕18号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 同意泉州市鲤城区百宏教育 培训中心终止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百宏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公司递交的《关于泉州市鲤城区百宏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泉州市鲤城区百宏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4月24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税务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
